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驻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通知各位股东，出席会议股东共 29 人，代表股份 45,804,5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所列十九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五、《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李广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聂兴凯
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毕玉遂
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58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李广先生任期届满并主动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同意李广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

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即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98 万股。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许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4,000 吨纤维素醚（医药级）项目

（2）年产 20,000 吨纤维素醚（建材级）一期项目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建设备案
1	年产 4,000 吨纤维素醚（医药级）项目	8,650.24	6,650.24	淄环审[2012]98 号	[2012]淄发改证 024 号
2	年产 10,000 吨的纤维素醚（建材级）项目	13,530.84	11,530.84	淄环审[2012]97 号	[2012]淄发改证 025 号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3,254.24	2,254.24	淄环审	[2012]淄发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 总投资额	其中：利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建设备案
	目			[2012]99 号	证 026 号
	合计	25,435.32	20,435.32	-	-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确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进行确定和修改；

3、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的投资总额、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落实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的投放。

5、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

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议案》；

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为：

公司作为国内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把提升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促进基础化工领域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的责任和使命。公司将遵循“市场导向、技术领先、科学发展、效益优先”的发展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先导，以科技创新为原动力，以产业和客户服务平台为基础，以资本市场为推动力，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非离子纤维素醚行业的领先企业和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之一。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附：《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毕心德等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合计为 40,689,464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951,514 股。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787,8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5,640,9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1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邵建中 邵建中 邵建中
邵建中 邵建中 邵建中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邵建中 邵建中 邵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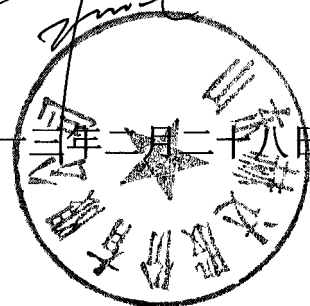
董事会秘书签名：

邵建中

召集人（董事会）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邵建中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4日在公司驻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25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45,718,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列共计十七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718,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红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毕玉遂先生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聂兴凯先生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独立董事邹建平先生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毕心德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毕于东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选举毕松羚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选举杨宝鑫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选举毕玉遂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选举聂兴凯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敦华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选举毕于壮先生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敦华先生、毕于壮先生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毕研刚先生共同组成山东赫达股份有限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即为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的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0,431.33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7,341.48 万元；并同意使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进行，现决定将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董事会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即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是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93,892 股。

表决结果：

同意 4,393,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7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驻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共 26 人，代表股份 4435.84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列共计十一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5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红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及相关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进行，同意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关公司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 万元”等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1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	4,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医药级）	8,650.24	6,650.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2	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一期工程(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	13,530.84	11,530.84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4.24	2,254.24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	179.45
	合计	33,435.32	20,614.77

注：根据[2012]淄发改证 025 号文，“2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建材级）”的一期、二期工程的产能目标分别为 10,000 吨/年。

表决结果：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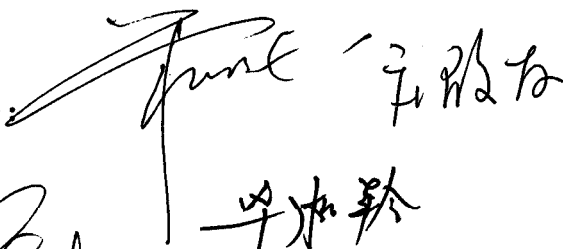
同意 4435.8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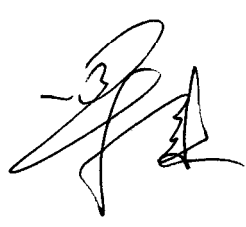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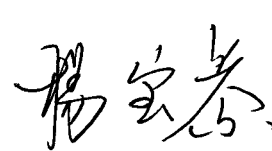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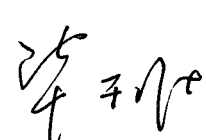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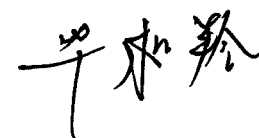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召集人（董事会）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